
監管概覽

馬來西亞監管概述

本集團主要從事印刷與包裝業務。以下是馬來西亞對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有重大影響的主要法律和監管規定與許可要求摘要。由於這是摘要，因此，不包含所有可能適用於本集團在馬來西亞進行業務經營的法律和監管規定。任何投資者如欲詳細瞭解馬來西亞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法律規定，建議尋求及諮詢其獨立法律顧問。

1. 印刷機許可證

1984年頒佈的《印刷機與出版物法》(「**PPPA 1984**」)是一部規範印刷機使用、及出版物印刷、進口、生產、複製、出版和發行，以及相關事宜的法律。根據PPPA 1984的規定，任何人均不得持有或使用印刷機，除非其已被授予許可證。

PPPA 1984界定「印刷機」為印刷、複印或複製任何文件的機器、器材或物品，包括任何其他每小時可印刷1,000張或以上的凸版印刷、平版印刷、照相凹版印刷、凹版印刷的工序。

PPPA 1984規定，任何人士並無持有根據PPPA 1984授出的有效許可證而擁有或使用印刷機，或違反該許可證所訂立的任何條件即屬違法，一經定罪可遭罰款不超過20,000.00令吉或監禁不超過3年，或兩者兼施。

2. 製造許可證

1975年頒佈的《工業協調法》(「**ICA 1975**」)規定了馬來西亞製造活動的協調與有序發展。

根據ICA 1975及1976年頒佈的《工業協調(豁免)令》，任何人士如從事製造活動，股東資金為2,500,000.00令吉及以上及／或其全職僱員為75名或以上者，均須向馬來西亞國際貿易及工業部申請製造許可證。

根據ICA 1975的定義，「製造活動」指為了使用、銷售、運輸、交付或處置的目的，而對任何物品或材料進行製作、改變、混合、裝飾、潤飾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或改裝的活動，這包括零件的組裝及船舶的修理，但不包括一般與零售或批發貿易相關的活動。

ICA 1975規定，任何人士如未能取得有效的製造許可證即屬違法，一經定罪可遭罰款不超過2,000.00令吉或監禁不超過6個月，如繼續違反，另加罰款每日不超過1,000.00令吉。

監管概覽

3. 受許可倉庫和受許可製造倉庫

1967年頒佈的《關稅法》(「**CA 1967**」)規定了關稅、海關規定、進出口、及需承擔關稅貨物倉庫的有關事項。

馬來西亞海關總署署長可完全自行決定，就承擔關稅的倉儲物，授予或撤回任何許可證，及就在此類許可證指定地點的任何其他貨物，授予或撤回任何許可證。就此類貨物的受許可倉庫而言，馬來西亞海關總署署長可完全自行決定，向被許可人授予或在授予之後撤回，就需承擔關稅貨物及任何其他貨物執行任何製造工藝和其他操作的其他許可證。

4. 預定廢物控制

1974年頒佈的《環境品質法》(「**EQA 1974**」)是一部有關預防、消滅、控制污染和加強環境保護的法律。**EQA 1974**及根據其制定的規例規定了向任何環境區域、段或要素排放、釋放或存放環境有害物質、污染物或廢物或排放噪音的可接受條件及任何環境區域、段或要素之外的任何禁止或限制排放、釋放或存放環境有害物質、污染物或廢物或排放噪音的區域、段或要素。

根據**EQA 1974**的規定，在取得馬來西亞環境品質署署長事先書面批准之前，任何人均不得在陸地上或馬來西亞水域(規定之場所除外)放置、存放或處置，或促使、許可他人放置、存放或處置任何預計廢物。

EQA 1974規定，任何人士如未能就上述活動取得馬來西亞環境品質署署長事先書面批准即屬違法，一經定罪可遭罰款不超過500,000.00令吉及監禁不超過5年。

5. 經營場所許可證

1976年頒佈的《當地政府法》是一部授權地方當局制定、修訂或撤銷地方當局政府的附例，以及授予任何貿易、職業或場所任何許可或執照的法律。此類許可或執照應受限於地方當局規定的條件和限制。據此，柔佛州新山市議會(「**MBJB**」)在2016年頒佈了《貿易、商業及工業許可制度附例》。此制度規定，未取得**MBJB**頒發的許可證之前，任何人均不得利用**MBJB**管轄區域內的任何地方或場所進行任何貿易、商業或工業活動。

任何人士如未能就進行任何貿易、商業或工業向**MBJB**取得有效許可證即屬違法，一經定罪可遭罰款不超過2,000.00令吉或監禁不超過1年，或兩者兼施。

監管概覽

6. 工廠與機械

1967年頒佈的《工廠與機械法》(「**FMA 1967**」)規定了工廠控制與管理，工廠工人安全、健康與福利相關事項、機械維護與檢查及相關事項。

根據FMA 1967的規定，馬來西亞公司有責任維持工廠及工廠工人安全、健康與福利標準。FMA 1967也規定公司需採取防火措施、適當維護機械、採取有效與合適的措施確保及維護通風、採取合適照明，並向馬來西亞工廠和機械督察局報告任何事故及危險事件等。

7. 職業安全與健康

除了FMA 1967之外，1994年頒佈的《職業安全與健康法》(「**OSHA 1994**」)也規定了推進員工安全、健康與福利標準及推進工作人員在工作時保護他人安全或健康標準的立法框架。OSHA 1994適用於馬來西亞的各個行業，包括製造行業。

根據OSHA 1994的規定，僱主有責任確保(若可行)全體員工工作中的安全、健康與福利。僱主也須提供確保員工工作中安全與健康所需的資料、說明、培訓與監督(若可行)。

僱主須制定及經常修訂(若合適)員工與組織工作中安全與健康的一般政策的書面聲明及屆時實施此類政策的有效安排，此外，也須將此類聲明及其修訂通知全體員工。

僱主如未能遵守上述規定，一經定罪可遭罰款不超過50,000.00令吉或監禁不超過2年，或兩者兼施。

8. 僱用外籍勞工

入境許可證

1959/63年入境法(「**IA 1959/63**」)規定除公民以外任何人士不得進入馬來西亞，除非(i)該人士擁有根據IA 1959/63向其合法發出的有效入境許可證；(ii)其姓名於一張有效入境許可證上加簽註明，而彼為許可證持有人的同伴；(iii)彼擁有向其合法發出的有效簽證授權彼進入馬來西亞；或(iv)彼因獲總理根據IA

監管概覽

1959/63頒令而獲豁免。任何人士違反此條將屬違法，一經定罪，可被處以不超過10,000.00令吉的罰款或監禁不超過5年，或二者併罰，亦須接受不多於6鞭的笞刑。

僱傭許可證

1968年僱傭(限制)法(「**ERA 1968**」)禁止個人僱用非公民人士在馬來西亞的任何業務中受僱，除非已向該名非公民人士發出有效僱傭許可證。

根據**ERA 1968**，非公民人士須於開始受僱前向僱傭部長(Commissioner of Employment)申請僱傭許可證，而申請須按規定的有關形式並須載有有關詳情。僱傭許可證可於有效期屆滿時予以重續。如任何人士欲重續僱傭許可證，則須向僱傭部長或任何授權人士以規定形式提出申請。

僱用外籍勞工須經馬來西亞內政部批准，內政部就僱用外籍勞工的人數、僱用時間及來源或來源國等施加條件。取得馬來西亞內政部的批准後，該公司須向馬來西亞移民局外籍勞工處(Foreign Workers Division)申請到訪簽證(短期僱用)(Visit Pass (Temporary Employment))。倘若違反其條件，批准到訪簽證(短期僱用)可遭撤回。

未能遵守上述僱用許可證規定的任何人士將屬違法，一經定罪，可被處以不超過5,000.00令吉的罰款或監禁不超過1年，或二者併罰。

任何人士如未遵守或不遵守及違反或試圖違反**ERA 1968**或任何附屬法例，或任何違反根據**ERA 1968**獲頒發僱傭許可證的條件及限制，即屬違反**ERA 1968**，倘並無明文規定懲罰，違法者一經定罪可被處最高1,000.00令吉的罰款或監禁最多6個月或二者併罰，如屬持續違法，則再被處每日最多100.00令吉的罰款。

工人賠償

1952年工人賠償法(「**WCA 1952**」)規定工人受僱期間受傷的賠償。

WCA 1952向所有僱主施加責任，其須為其僱用的所有外籍勞工須根據外籍勞工賠償計劃(Foreign Worker's Compensation Scheme)投保。上述責任不能外判。

監管概覽

未能取得該等保險計劃的僱主均屬犯罪，一經定罪，將被處以最多20,000.00令吉的罰款或監禁最多2年或兩者併罰。

9. 外匯政策

為促進馬來西亞金融市場的發展及提高金融穩定性，於2016年12月2日，馬來西亞國家銀行（「**馬來西亞國家銀行**」）頒佈了有關外匯管制規定—促進馬來西亞金融市場發展之措施的補充通告（「**馬來西亞國家銀行補充通告**」），以補充於2013年6月28日頒佈的外匯管制規定通告。

根據馬來西亞國家銀行補充通告，自2016年12月5日起，居民出口商僅獲准保留其出口貨品的外幣所得款項的最多25%。出口貨品的外幣所得款項結餘須於持牌國內銀行轉換為馬來西亞令吉。如獲馬來西亞國家銀行批准，居民出口商可持有更高結餘，以應付其外幣債務。

於2017年5月2日，馬來西亞國家銀行已發出外匯管理規則的補充通知（第2號）及外匯管理規則通知釋義的修訂本—促進馬來西亞金融市場發展的措施（「**補充馬來西亞國家銀行通知2**」）。儘管如此，馬來西亞國家銀行補充通知2並無修訂或修改馬來西亞國家銀行補充通知規定施加予居民出口商的限制。

10. 溢利匯返

根據現行馬來西亞外匯管制政策，非馬來西亞居民可自由匯出馬來西亞投資所產生的撤資所得款項、溢利、股息或任何收入，惟須以外幣作出該匯返。

菲律賓監管概述

根據其公司章程，Linocraft Philippines的主要目的為從事模切、過膠、釘裝及組裝，以及印刷活動，而其第二目的為從事如倉儲等物流活動。鑒於其目的，Linocraft Philippines並不受限於任何特定政府規例。然而，自Linocraft Philippines於菲律賓經濟特區管理局（「**PEZA**」）登記為物業服務企業並享有財務優惠起，其須遵守PEZA的規例。

以下為現時適用於Linocraft Philippines的相關菲律賓法例及規例摘要。然而，該概要並非所有適用於Linocraft Philippines的法例及規例的詳盡清單，尤其是當其全面投產或於場址內安裝更多機械及設備。

監管概覽

1. 初始登記規定

擬於菲律賓註冊成立的實體須透過向菲律賓證券及交易委員會（「SEC」）提交（其中包括）公司章程及細則進行登記。此外，外資股本為百分之四十（40%）以上的新公司亦須根據外國投資法案向SEC登記。凡增加上述公司的外資股本亦須向SEC登記。未能遵守上述規定者將被罰款。

SEC規定，公司自註冊成立起三十（30）日內須向SEC登記其股票過戶登記冊（「STB」）。STB為載有以字母排列的股票持有人名下所有股票、所有認購股票的已付及未付分期款項、每次讓與的聲明、股票售讓及細則可能指定的有關其他實體的記錄。

公司向SEC登記後，須根據公司法的規定向SEC提交其營運的年報，連同於適當情況下經任何獨立執業會計師核證的資產及負債的財務報表。財政年度於12月31日以外日期完結的公司須於其財政年度完結起一百二十（120）個曆日內提交經審核財務報表（「AFS」）。公司亦須於其年度股東大會日期起三十（30）個曆日內提交一般資料表（「GIS」）。未能於指定限期內提交其AFS及GIS的公司可能須支付介乎500.00菲律賓披索至11,500.00菲律賓披索的罰款，視乎其資產總值或公司違反的次數而定。公司期後再違反可能導致SEC暫停或撤銷其登記證。

2. 於經濟特區內登記為服務企業

多種企業可向PEZA登記，使其可於經濟特區內經營，並可享有若干財務激勵措施。PEZA允許如Linocraft Philippines等的物流服務企業登記。該登記允許企業設於經濟特區內並於區內經營，且可享有以下激勵：

- a. 免稅進口，包括向其他PEZA企業採購貨品、作進一步出口的經授權貨品或銷售／交付予其他PEZA出口企業及於其他特定經濟特區的其他出口製造企業；及
- b. 當地採購百分之零（0%）增值稅（「增值稅」）。

監管概覽

然而，PEZA設有限制，物業服務企業不得進行當地銷售，或將其倉儲業務所涵蓋的物品或貨品運至經濟特區以外的本地地區或關稅地區。因此，物流服務企業僅獲准向其他已向PEZA登記的客戶或位於國外的客戶提供服務或銷售其產品。

已向PEZA登記的物流服務企業須於各到期日或之前向PEZA提交每月、每季及每年財務及其他報告／文件，例如(但不限於)：(a)經濟特區每月表現報告；(b)年報；(c)AFS；(d)每年所得稅結算申報書；(e)每季所得稅結算申報書；及(f)商業運營開始通知。否則，上述企業可遭PEZA罰款。

已向PEZA登記的物流服務企業亦須於各季度完結起四十五(45)日內就入口原材料、廢料及手頭上項目的數量及價值向PEZA提交每季存貨報告。

此外，PEZA公民憲章規定，PEZA登記企業向PEZA的支援服務(工程)部取得以下許可證／認證：(a)建築許可證；(b)機械許可證；(c)電力許可證；(d)電子許可證；(e)衛生或水管許可證；(f)柵欄許可證；(g)電力檢查認證；(h)火警安全檢查認證；及(i)佔用許可證及營運許可證。

3. 當地政府法規規定

已向PEZA登記的經濟特區定點企業一般獲豁免遵守當地政府法規，以向其經營所在的當地政府部門取得當地營業許可證。若干當地政府，如卡蘭巴市，仍規定已向PEZA登記的當地經營實體取得當地的營業許可證。如無持有有效業務許可證設立業務營運，會被收取許可證費用，在極端情況下甚至須結束業務。

4. 登記外商直接投資

根據菲律賓中央銀行(「**BSP**」)外匯交易規例手冊，倘外匯須進行資金匯返及股息匯款，而該資金所得溢利及盈利將向菲律賓授權代理銀行(「**AABs**」)或其附屬公司／聯屬外匯企業購入，則在菲律賓的外商直接投資將須向**BSP**登記。一旦登記申請獲批准，**BSP**將會發出中央銀行登記文件(「**BSRD**」)，證明該外商直接投資的登記。公司獲准購入須向非居民支付股息或資金回報的外匯前須向**AABs**或外匯公司出示**BSRD**。

監管概覽

5. 入口規定

於入口前，PEZA登記企業須先向海關局(「**BOC**」)及PEZA的入口系統登記。根據海關備忘令(「**CMO**」)第03-2015號，PEZA經濟特區內的定點公司須向BOC客戶檔案登記系統登記。另一方面，PEZA規定PEZA登記企業須向其電子入口許可系統(e-IPS)或延伸自動化出口記錄系統(e-AEDS)登記，此後PEZA登記企業可申請電子入口許可證。PEZA於實施規則及規例澄清，PEZA登記企業在發出入口貨品訂貨單或貨品送達港口前，須取得獲批准的電子入口許可證。

倘PEZA登記企業擬將免稅貨品轉運至另一間PEZA登記企業，賣方須遵守以下規定：

- a. 轉運貨品的PEZA登記企業須寄出一般運輸擔保債券，保證直接及真誠地向PEZA登記企業的擬定收件人交付貨品。
- b. 於轉運貨品前，如PEZA需要，發貨的PEZA登記企業的獲正式授權代表須透過任何PEZA認證的增值服務供應商(VASPs)向經濟特區轉運系統申請電子授權書(「**eLOA**」)。入口擬轉運至其PEZA登記客戶的貨品前須申請eLOA。獲批准的eLOA上指明的貨品描述、體積／數量及價值將為日後向eZTS申請電子特區轉運文件的基準。

6. 遵守勞工法

菲律賓勞工法及其他有關勞工法規定僱員有權享有的福利的最低標準，如最低工資規定、超時工資、假期工資、加班工資、夜班津貼、服務獎勵休假、女性僱員產假、男性僱員侍产假、單親休假、對婦女的暴力行為的休假、女性特別休假、十三個月工資、遣散費、退休金、Philhealth保障、社會保障及家庭共同發展基金保障。

a. 職業安全健康標準(「**OSHS**」)

菲律賓勞工部的OSHS制訂的目的為保障僱員免遭受有害的工作環境。OSHS規定，每名僱員須向菲律賓勞工部地區辦事處登記其業務。菲律賓勞工部定期進行檢查，核實業務據點有否遵守勞工法及其他有關勞工法例的規定。

監管概覽

b. 社會保障制度 (「SSS」)

SSS法例規定僱員在身故、傷殘、患病、懷孕及高齡的情況下的福利組合。SSS的保障範圍強制性包括所有不超過六十(60)歲的僱員及其僱主。僱主有責任匯付僱主及僱員對基金供款的份額。

c. 菲律賓健康保險公司 (「Philhealth」)

Philhealth為需要財務支援以負擔醫護費用的SSS成員及其家屬的健康保險計劃管理人。其規定僱主向Philhealth進行登記。僱主有責任匯付僱主及僱員對Philhealth供款的份額。

d. 家庭共同發展基金 (「HDMF」)

HDMF是為私營及政府僱主及其他主要涉及於房屋投資的盈利團體而設的共同公積金儲蓄制度。其目的為透過為成員提供足夠的保障以改善生活質素。所有受SSS保障的僱員及其僱主亦受HDMF保障。僱主有責任匯付僱主及僱員對HDMF供款的份額。

7. 遵守稅法

新註冊成立公司須於其註冊成立日期起三十(30)日內，透過支付登記費五百披索(P500.00)向其擁有司法管轄權的釐務局(「BIR」)地區辦事處(「RDO」)登記。此後，該公司須取得BIR註冊登記證。

營業稅納稅人亦須提交印刷收據／發票權(「ATP」)申請，並登記其會計帳簿以完成註冊登記程序。

儘管其已向PEZA登記，物流服務公司僅可享有為其後出口或向其他PEZA出口企業及在其他特定經濟特區經營的其他出口製造企業銷售／交付的貨品免稅優惠，以及其當地購買享有零增值稅率優惠。因此，物流服務企業須遵守所有其他國家及當地稅項，例如以下各項：

- a. 繳納按應課稅收入計算百分之三十(30%)的企業所得稅或按總收入計算百分之二(2%)的最低企業所得稅(以較高者為準)；
- b. 繳納總收款百分之十二(12%)的增值稅；

監管概覽

- c. 就原發行股票繳納單據印花稅，稅率為每已發行股份總面值200披索繳納1披索；
- d. 按物流服務企業所擁有的房地產評估價值的百分之一(1%)繳納基本房地產稅及百分之一(1%)的特殊教育基金額外徵費；及
- e. 根據卡蘭巴稅收法第2B.03條就承包商／分包商繳納當地營業稅。

物流服務公司在向僱員及其貨品及服務供應商付款及向BIR直接匯付上述稅項前，亦須擔任預扣稅的預扣代理人。該等預扣稅包括有關若干收入款項(例如向非居民外國公司或向並非於菲律賓從事貿易或業務的外國非居民支付現金或物業股息)的最終預扣稅；若干收入款項(例如租金款項、向承包商的付款等)的可抵扣預扣稅；及有關僱員補償收入的預扣稅。

8. 遵守環境法例

a. 環保合規證書(「ECC」)

菲律賓法律規定，環境危急項目(「ECP」)或非環境危急但位於環境危急地區(「ECA」)的項目須持有環保合規證書(「ECC」)。承辦ECP或於ECA經營前須取得ECC。

ECC將根據經政府審閱及認可的項目擁有人聲明核實建議項目或承辦將不會導致重大負面環境影響；倡議人已遵守環境影響報告系統的所有規定及其致力實行經批准的環境管理計劃。

項目須於發出ECC起五(5)年內實行。否則，ECC將被視為已屆滿，而項目倡議人將須申請新的ECC。

任何人士如違反ECC的條文，將被暫停或撤銷ECC及／或就其每項違反罰款不超過五萬披索(50,000.00菲律賓披索)。

如無持有有效的ECC而設立及／或正在經營任何被分類為ECP及／或位於ECA的項目或業務，在不損害其申請ECC的情況下，被DENR頒令透過停終而關閉，每項違規行為的罰款為50,000.00菲律賓披索。

監管概覽

b. *Laguna*湖發展局(「LLDA」)清關

於Laguna de Bay Region(包括卡蘭巴市)內涉及任何導致向土地、空氣及水源排放污染物(包括使用危險或有毒物料或棄置危害健康或產生大量有機固體廢物的廢料)的營運、科技、工序或活動的發展及生產經濟活動須取得LLDA清關。

如無LLDA清關或違反其條件進行營運將就每項違反被罰款約5,000菲律賓披索。

施加行政罰款並不會免除LLDA發出任何頒令或根據具體情況向法庭提出適當民事或刑事行動。

9. 倘轉移至另一個PEZA地點的合規事宜

倘Linocraft Philippines將自目前位於Laguna卡蘭巴的辦公室轉移至另一個PEZA地點，其將須取得以下文件：(a)來自PEZA的轉移批准函／授權書；(b)新地點的ECC(倘上述地點被視為ECA)；(c)新地點的LLDA清關(倘與Laguna de Bay Region相同)；(d)來自對新地點有司法權的當地政府單位的新商業許可證(如適用者)；(e)BIR批准轉變其BIR登記；及(f)SEC批准修訂其註冊成立細則更改主要辦公室。

一旦其開展營運，可能應用於Linocraft Philippines的額外法律概要以下：

10. 入境法的合規事宜

擬僱用外國公民的實體必須於取得外國僱用許可證(Alien Employment Permit)(「AEP」)後為彼等取得適當的工作簽證。

一經發現僱主僱用未有有效AEP的外國公民，則須每年或按部分年數支付一萬披索(10,000.00披索)。此外，未能自菲律賓入境處(Philippine Bureau of Immigration)取得適當的工作許可證或簽證的外國公民可被逮捕、監禁及驅逐出境。

11. 稅務優惠管理及透明度法例

利用優惠(由推廣投資機構(如PEZA)管理)的已登記商業實體(「RBE」)必須自提交所得稅之最終調整申報表及如期繳稅(如有)的法定限期起30日內，遞交年度稅務優惠報告(「ATIR」)。就Linocraft Philippines而言，其須向PEZA遞交ATIR。

監管概覽

RBE亦須向BIR遞交其綜合ATIR。

不遵守備案及申報規定者將使RBE面對以下罰則：

首次違規—達100,000.00菲律賓披索的罰款

第二次違規—達500,000.00菲律賓披索的罰款

第三次違規—註銷RBE註冊

12. 1990年有毒物質以及有害及核廢物控制法 (Toxic Substances and Hazardous and Nuclear Waste Control Act of 1990)

Linocraft Philippines就其印刷業務所用的化學品或須遵守進口前的規定(倘由海外採購)及／或化學測試。此外，Linocraft Philippines儲存或以其他方式持有化學品的設施或須受到檢查。

任何違反前文所述後須被處監禁6個月零一日至6年零一日不等，及罰款介乎600.00菲律賓披索至4,000.00菲律賓披索。倘違法者為外國人，彼將被驅逐出境並被禁止於服刑後其後進入菲律賓。倘屬公司違法，同意或知情地容忍有關違法的總裁、主管或經理須負直接法律責任並為該名僱員的行為負責，並須負上身為共犯的刑事法律責任。

13. 1999年菲律賓空氣潔淨法 (Philippine Clean Air Act of 1999)

導致空氣污染並排放受規管空氣污染物的企業，須自DENR取得經營許可證。申請經營許可證須就各種排放受規管空氣污染物的來源備案。

超出空氣污染標準的固定來源擁有人或經營者就每日違規可被處不多於100,000.00菲律賓披索的罰款，直至已符合標準的該等時間為止。

此外，嚴重違反此條法例會被處罰監禁6至10年。就公司而言，直接負責營運的總裁、經理、主管、受託人、污染控制主任或高級職員須被處罰。

14. 2004年菲律賓清水法 (Philippine Clean Water Act of 2004)

Linocraft Philippines須(其中包括)符合相關廢水標準及取得所需排放許可證。此外，倘適用者，Linocraft Philippines須(a)允許DENR進入、檢查及監察，(b)允許DENR取得相關報告及記錄，及(c)於DENR需要時遞交報告。

監管概覽

每日違規將被處不少於10,000.00菲律賓披索惟不多於200,000.00菲律賓披索的罰款。

此外，嚴重違反此條法例就每日違規將被處以每日介乎500,000.00菲律賓披索至3,000,000.000菲律賓披索的罰款，或監禁6至10年，或兩者併罰。就公司而言，直接負責營運的總裁、經理、主管、受託人、污染控制主任或高級職員須被處罰。